

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34-0003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34-00038 号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关于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关于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披露上述子公司 2019 年业绩完成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333 万元向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绿一”或“目标公司”）股东樟树市朗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彩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西安绿一 100%股权。2016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收购价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5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西安绿一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6,333.00 万元。

西安绿一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情况

西安绿一原股东承诺，西安绿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2,240 万元、2,509 万元、2,810 万元和 3,147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西安绿一原股东将按照签署的《关于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以上所称“净利润”，指以经具有中国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各方确认：

（1）在承诺期间内，如果公司实施对外收购，该收购形成会计上的合并商誉，则该收购所产生的新增利润，不纳入承诺期内各年度的盈利业绩即从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中扣除。若公司根据本公司要求或者安排收购其他公司的，则不论是否形成商誉，被收购公司的净利

润纳入承诺期内各年度的盈利业绩。

(2) 如果公司经营中涉及以货易货交易或客户以货品抵偿公司应收账款，则原主要股东有义务将货品变现，按变现收益确定收入金额，未变现货品所对应产生的收入及净利润不计入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3) 根据《关于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借款管理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向在业绩承诺期的子公司借款支付的利息，记入出借方子公司业绩承诺，但年化利息率不得高于公司同期向银行借款利率的 3 倍。

三、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西安绿一 2019 年度实现的符合《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21.75 万元，较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数 2,810.00 万元少 2,288.25 万元，未达到承诺的经营业绩目标。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